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各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间，累计获得政府补助12,664.37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.74%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主体	提供补助主体	获得补助的项目或原因	收到时间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补助依据
1	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广州南沙开发区金融工作局	广州市南沙开发区经营贡献奖	2020.11	6,397.23	广州南沙新区(自贸片区)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
2	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广州南沙开发区金融工作局	金融服务业企业奖励	2020.04	1,281.54	穗南开金融发〔2018〕5号
3		广州南沙开发区金融工作局	金融服务业企业奖励	2020.12	1,814.09	穗南开金融发〔2020〕3号
4	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财政专项奖励资金	2020.05	2,612.50	富经管〔2020〕27号
5		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	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	2020.03	351.78	穗金融函〔2019〕1122号

6		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	浦东新区租赁行业发展扶持资金	2020.09	54.90	沪浦金融〔2017〕89号
7		广州南沙开发区金融工作局	南沙新区金融（类金融）2015年总部型企业扶持奖励金	2017.01 （根据规定按3年摊销）	67.53	穗南开金融筹办〔2014〕168号
8	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	佛山市南海区金融办	区域总部奖励款	2020.12 （根据规定按10年摊销）	30.00	项目协议书
9		成都武侯区金融工作局	区域总部奖励款	2020.06 （根据规定按10年摊销）	15.00	成武国资和金融局〔2019〕24号
10		苏州工业园金融局	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	2020.07	9.80	苏园管〔2014〕67号
11		深圳市南山区工信局	工信局中小企业上规模奖励款	2020.07	30.00	[南山]关于受理中小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申报材料的通知
合计					12,664.37	—

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。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补助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

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（二）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；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上述政府补助中，序号 1-4 项目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计入其他收益，金额合计为 12,105.36 万元；序号 5-11 项目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，计入营业外收入，金额合计为 559.01 万元。

（三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上述政府补助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12,664.37 万元。

（四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各项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；

(二) 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4日